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4.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